

第二十六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方式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發售以供認購

26.02 發售以供認購是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售其債務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26.03 債務證券的認購毋須包銷，惟須就此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實際發行《GEM上市規則》第27.08條所述最低面值限額的債務證券。

26.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必須採用獲本交易所接納為公平的配發基準，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26.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的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26.06 發售現有證券是由中間人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已發行或同意供認購的債務證券。

26.07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必須採用獲本交易所接納為公平的配發基準，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26.08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

26.09 配售是由發行或中間人將債務證券供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認購。

26.10 本交易所規定配售安排必須能確保債務證券在獲准上市後有一個公開市場。此即表示至少須有一般負責替有關類別債務證券作價(報賣價及買價)的兩名發行商參與配售。該兩名發行商毋須是管理階層或銷售集團的成員，但必須各自獨立行事，而其中一名發行商必須不受發行人控制。

26.11 採用配售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有關規定。

交換或其他

- 26.12 債務證券可透過將債務證券交換或替代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 26.13 交換、替代或轉換債務證券必須按照將予交換、替代或轉換的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或在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 26.14 採用交換或替代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有關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 26.15 債務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參閱《GEM上市規則》第三十三章)；
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